

產物保險業負責人健康險座談會紀實

十月二十九日午後時分，位處北台灣大溪的鴻禧大溪別館，微風中夾雜著細雨，參加產物保險業負責人健康險座談會之產險業十七家公司負責人暨代表，不畏微風細雨陸續抵達會場，準備透過座談會之召開，建立健康險之經營共識，期望在立法通過允許產險業者經營時，能帶來好的發展，使產、壽險業者及消費者獲得三贏的局面。

石理事長燦明致詞表示，93年5月24日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同意產險業可以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惟因立法院會期已屆，未能完成三讀立法。94年7月21日行政院審議保險法修正案，第一三八條仍修正准許產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但經營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另考量產險業對於健康險尚屬新業務領域，為確保經營穩健，開放初期，業務範圍將規範為一年期以下，未來再視國際發展狀況及整體保險業經營情況予以適時調整。目前法案還在行政院，希望業者能在主管機關指導之下，一起努力，讓法案儘早通過，迎接新的商機。

石理事長同時表示，產險業者經營健康險可能面臨的問題有：產險業價格競爭之經營方式將面臨嚴酷考驗；如何設計多元化的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如何有效遏止道德危險發生，確保經營安全；如何建置及有效利用醫療資源；核保理賠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立；核保理賠人才之延攬及培訓。為解決產險業經營健康險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及配合立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產險公會及業者的準備工作一直沒有中斷，除正積極著手編製健康保險核保理賠手冊、健康保險統計規程及通報系統之建立外，並已依93年5月19日財政部備查之「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分別於高雄、台中等地區舉辦教育訓練。另為瞭解各公司準備進度，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1)除少部分外商公司基於總公司政策尚不允許經營健康險外，其餘公司均將在公布允許經營後即開辦健康險業務；(2)鑒於健康險之經營專業與技術有別於其他財產保險，絕大部分的保險公司將另行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經營；(3)在人才培訓及延攬部分已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本會舉辦之訓練人數高達446人次，間亦有業者並已延攬曾於壽險業服務且具有核保理賠資格之人員；(4)在建立核保理賠管理系統資料庫方面，絕大部分公司亦正進行中；(5)在建置醫療資源部分則處於規劃階段；(6)在商品及再保作業部分亦正規劃中。

本次座談會安排有三場演講，分別由凌專任委員 寶、壽險公會張前秘書長仲源及興農人壽賴總經理本隊分就健康險各項主題做精闢之演講，各主講者之講述內容摘要如後：

從核保、理賠與保戶服務看健康險的經營（張顧問仲源）

1. 從事健康險的經營，要有創立一家新保險公司的準備
 - (1) 健康險以損害填補為原則，定額給付為例外。
 - (2) 道德危險來自於保險公司規劃不良。
 - (3) 應有的組織架構，不能因陋就簡。
2. 健康保險保單的特色
 - (1) 保障名目不斷細分，專用名辭一再翻新。

- (2) 與醫療科技及醫病關係等變數互動極深。
- (3) 通貨膨脹和保單的穩定性問題。
- (4) 理賠成本的管控極端的複雜。
- 3. 健康保險在核保方面的因應之道
 - (1) 健康險核保面臨的課題
 - (2) 如何藉核保機制達到健康險的危險管理。
- 4. 健康險在理賠上的妥適做法
 - (1) 建立醫療理賠的哲學。
 - (2) 早期預警系統的建立。
 - (3) 理賠調查機制的建立。
 - (4) 理賠懸案及拒賠案之處理。
 - (5) 理賠稽核制度的建立。
- 5. 健康險在保戶服務方面的重要工作
 - (1) 0800 申訴熱線。
 - (2) 變更、復效的因應。
 - (3) 契約續保的推動。

健康險經營概說（賴總經理本隊）

- 1. 健康保險契約的性質
- 2. 健康保險的種類及相關問題
- 3. 健康保險的經營
 - (1) 健康保險費率釐定之因素。
 - (2) 健康保險的危險因素。
- 4. 健康保險經營普遍存在之問題
 - (1) 部分險種損失率居高不下。
 - (2) 管理不易，尤其與醫療機構合作關係難以建立。
 - (3) 專業技術仍待提昇。
- 5. 健康保險經營應注意事項
 - (1) 正確的發生率是合理費率的基礎；經驗數據必需確實統計。
 - (2) 確實控管未來風險。
 - (3) 設計短年期健康保險。
 - (4) 責任準備金提存是否充足。
 - (5) 合理的費率是長期經營的基石。
 - (6) 保證續保，費率更要謹慎。

開創產險新局面---健康險（凌委員 寶）

- 1. 健康險的商機與風險
- 2. 壽險公司健康險的概況
- 3. 費率精算問題
 - (1) 癌症保險採固定發生率計算保費，但理賠惡化，業界費率多未更新。
 - (2)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近五年觀察年度壽險業個人醫療保險住院及手術經驗發生率呈

緩步上升趨勢。

(3) 一年期險保證續保，雖可調整費率，但給付條件及內容無法變動，造成惡性循環或健康者退出。

(4) 長期醫療險理賠率無法穩定的預測，以固定費率設定長期醫療險價格，因而存在風險。

(5) 醫療技術進步所產生的替代性醫療問題。

4. 風險控管問題

(1) 限期繳費終身健康險，繳費期滿後之給付風險問題。

(2) 觀察期間問題。

(3) 中華郵政加入市場問題。

(4) 突發疾病危險機率無法預測問題。

5. 醫療理賠糾紛問題

6. 商品建議

(1) 複製壽險現有的一年期健康保險

(2) 開發專屬族群的健康保險。

(3) 開發保證續保的一年期傷害保險加一年期健康保險。

(4) 利用策略聯盟方式，開發類似 "Buy Term and Invest Others" 的退休或其他理財目的商品。

7. 經營建議

(1) 建構風險控管機制及經營分析指標。

(2) 聘用具有壽險背景的商品設計、精算、核保及理賠人才。

(3) 保險法修法通過後，保險局宜規劃產、壽險經營健康險商品、費率及準備金的監理一致性。產、壽險公會宜溝通協調建立自律一致性。

(4) 研討經營健康險成功之保險公司之經營策略。